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 特别是在非洲防治沙漠化的公约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TO COMBAT
DESERTIFICATION IN THOSE COUNTRIES EXPERIENCING
SERIOUS DROUGHT AND/OR DESERTIFICATION,
PARTICULARLY IN AFRICA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防治沙漠化办公室 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
特别是在非洲防治沙漠化的公约**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TO COMBAT
DESERTIFICATION IN THOSE COUNTRIES EXPERIENCING
SERIOUS DROUGHT AND/OR DESERTIFICATION,
PARTICULARLY IN AFRICA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防治沙漠化办公室 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3 号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
特别是在非洲防治沙漠化的公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防治沙漠化办公室 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 7 号)

香河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mm×1092mm 1/16 开本 5.5 印张 131 千字

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199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定价 10.00 元

ISBN 7-5038-1406-3/S·0783

序 言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沙漠化的公约》* 中,英文本的出版是一件值得庆祝的事情。“荒漠化”是全球性的严重环境问题之一;它主要分布于亚、非、拉等发展中地区。根据《公约》中关于荒漠化的概念,荒漠化是指包括气候变异和人类活动在内的种种因素造成的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土地退化。全球荒漠化土地 4560 万平方公里,几乎等于俄罗斯、加拿大、中国和美国国土面积的总和,而且荒漠化正以每年 5 万至 7 万平方公里的速度扩大,相当于每年吞噬一个爱尔兰或一个比利时加一个丹麦。国际社会必须立即采取一致行动,动员全人类的力量、知识和智慧,制止荒漠化的发展。在 1992 年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里约环境与发展大会(以下简称环发大会)上,防治荒漠化被列为国际社会优先采取行动的领域。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谈判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拉开序幕的。

环发大会后,联合国大会通过了 47/188 号决议,成立了《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沙漠化的公约》谈判委员会。公约谈判从 1993 年 5 月开始,历经五次会议,于 1994 年 6 月完成。在 1994 年 10 月 14 日至 15 日于巴黎举行的公约签字仪式上,林业部副部长祝光耀代表中国政府签署了公约。

公约的主要目标是建立一套国际合作体制,促进和推动国际社会在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方面的合作。公约将缔约方分为两类:发达国家和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根据公约,后者承担酌情制定并实施国家、次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的义务,前者承诺在其同意的条件下,对此予以支持。公约还专门规定缔约方在履行公约时,应优先考虑受影响的非洲国家。公约附有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北地中海四个区域附件,以便根据各区域的具体情况,为本地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切实有效地执行公约提供准则和安排。

防治荒漠化公约是国际社会为落实环发大会的任务而取得的重大成果,也是防治荒漠化领域的第一个全球性公约。公约初步建立了一套发达国家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国际合作体制,将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国际社会在防治荒漠化方面的合作。

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耕地面积不足的发展中国家,同时也是受荒漠化危害最严重的国家之一。据初步统计**,中国受荒漠化影响的土地面积约为 332.7 万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 34%,近 4 亿人口受到土地荒漠化的危害。显然,荒漠化的防治对中国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极其重要。

中国政府十分重视荒漠化的防治工作,已将其作为重大生态建设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务院也设立了由多部门参加的全国防治荒漠化工作协调小组。同时,还加强了防治荒漠化方面的政策法规和科技力量的建设。经过多年同荒漠化的艰苦斗争,中国已取得初步成效,并拥有一大批具有生态、经济和社会等综合效益的成功经验。早在公约谈判开始以前,中国政府已经制定了防治荒漠化的十年规划。公约谈判之初,中国将全国治沙工程规划列入了《中国 21 世纪议程》。公约通过后,中国政府又成立了防治荒漠化公约中国执行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全国绿化委员会(林业部)。为从宏观上及时掌握荒漠化的动态信息,中国政府还决定设立

* “荒漠化”是英文“DESERTIFICATION”的中译名,在谈判期间中文本一直沿用。按 DESERTIFICATION 的内涵,我国政府已电告《公约》秘书处,在通过《公约》修改程序时,将“荒漠化”一词改成“荒漠化”,以下同。

** 我国正在进行荒漠化土地普查,这里是沿用过去的数字。

荒漠化监测中心。这些行动,为中国执行公约作好了充分准备。

我们深知,防治荒漠化是一项光荣、伟大的事业,需要各级政府和千百万人民群众进行长期艰苦卓绝的奋斗。而提高公众意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在防治荒漠化的工作中是不可或缺的,也是公约规定的一项重要义务。出版公约的中、英文本,使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并支持公约的内容和它所规定的任务,肯定是提高公众意识的一项重要措施。

在我国目前荒漠化肆虐的不少地方,千百年前曾有过物产富饶的绿洲和煊赫一时的城市。让我们团结一致,锲而不舍,把我们 960 万平方公里的国土治理好,使它恢复往日的荣耀,以上不愧对祖先,下不愧对子孙。

许光建

1994 年 11 月于北京

(序言作者系外交部条法司司长,中国出席公约谈判代表团第一任团长)

目 录

序 言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沙漠化的公约	(1)
附件一 非洲地区执行附件	(17)
附件二 亚洲区域执行附件	(23)
附件三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执行附件	(26)
附件四 地中海北部区域执行附件	(28)
PREAMBLE	(30)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TO COMBAT DESERTIFICATION IN THOSE COUNTRIES EXPERIENCING SERIOUS DROUGHT AND/OR DESERTIFICATION, PARTICULARLY IN AFRICA	(33)
ANNEX I REGIONAL IMPLEMENTATION ANNEX FOR AFRICA	(58)
ANNEX II REGIONAL IMPLEMENTATION ANNEX FOR ASIA	(68)
ANNEX III REGIONAL IMPLEMENTATION ANNEX FOR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72)
ANNEX IV REGIONAL IMPLEMENTATION ANNEX FOR THE NORTHERN MEDITERRANEAN	(75)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 特别是在非洲防治沙漠化的公约

本《公约》各缔约方，

申明在防治沙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时，受影响或受威胁地区的人类是受关注的中心，

意识到国际社会，包括各国和各国际组织，迫切关注沙漠化和干旱的有害影响，

了解到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合计占地球陆地面积的很大一部分，而且是地球上很大一部分人口的居住地和生计来源，

承认沙漠化和干旱是全球范围问题，影响到世界所有区域，需要国际社会联合行动，防治沙漠化和/或缓解干旱影响，

注意到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高度集中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并注意到这些现象在非洲造成了特别悲惨的后果，

还注意到沙漠化的成因是各种自然、生物、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因素的复杂相互作用，

考虑到贸易及国际经济关系的有关方面对受影响国家充分防治沙漠化的能力造成的影响，

意识到可持续的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消灭贫困是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的优先任务，对可持续能力目标的实现至关重要，

铭记沙漠化和干旱经由与贫困、健康和营养不良、缺乏粮食保障、以及由移民、流离失所者和人口动态所引起的重大社会问题的相互关系而影响到可持续发展，

赞赏以往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在防治沙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方面，特别是在实施 1977 年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制订的《联合国防治沙漠化行动计划》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和所取得的经验的重大意义，

认识到尽管过去已作出了努力，但防治沙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方面的进展未达预期效果，需要在可持续发展的框架内在所有各级推行新的更有效的方法，

确认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特别是《21 世纪议程》及其第 12 章的正确性和迫切性，它们为防治沙漠化奠定了基础，

为此重申发达国家在《21 世纪议程》第 33 章第 13 段的承诺，

回顾大会第 47/188 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给予非洲的优先地位，并回顾有关沙漠化和干旱的所有其他联合国决议、决定和方案，以及非洲国家和其他区域国家的有关宣言，

重申《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其中原则 2 申明，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按照本国的环境与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并负有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的活动不致损害其他国家或在各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的责任，

承认各国政府在防治沙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这方面的进展取决于行动方案在受影响地区的当地实施工作，

还承认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在防治沙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工作中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进一步承认向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这类国家提供有效手段十分重要，即除其他

手段外,实质性资金资源,包括新的和额外资金和获得技术的机会,否则它们难以充分履行根据本《公约》所作的承诺,

关注沙漠化和干旱对亚洲中部受影响国家和外高加索所造成的影响,

强调许多受沙漠化和/或干旱影响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农村地区的妇女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在所有各级确保男女充分参与防治沙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方案的重要性,

强调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体在防治沙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方案中的特殊作用,

铭记沙漠化与国际和国家社会面临的其他全球范围环境问题之间的关系,

还铭记防治沙漠化有助于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其他有关环境公约的目标,

相信防治沙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战略只有基于完善可靠的系统观测和严密精确的科学知识并不断加以重新评价才能最为有效,

确认迫切需要提高国际合作效力并改善协调,以便推动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的执行,

决心为今世后代的利益采取适当行动,防治沙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

兹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导 言

第1条 用语

为本《公约》之目的:

- (a) “沙漠化”是指包括气候变异和人类活动在内的种种因素造成的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土地退化;
- (b) “防治沙漠化”包括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为可持续发展而进行的土地综合开发的部分活动,目的是:
 - (一) 防止和/或减少土地退化;
 - (二) 恢复部分退化的土地;及
 - (三) 垦复已沙漠化的土地;
- (c) “干旱”是指降水量大大低于正常记录水平时发生的自然现象,引起严重水文失衡,对土地资源生产系统造成有害影响;
- (d) “缓解干旱影响”是指与预测干旱有关并旨在防治沙漠化方面减轻社会和自然系统易受干旱影响的活动的;
- (e) “土地”是指具有陆地生物生产力的系统,由土壤、植被、其他生物区系和在该系统中发挥作用的生态及水文过程组成;
- (f) “土地退化”是指由于使用土地或由于一种营力或数种营力结合致使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雨浇地、水浇地或草原、牧场、森林和林地的生物或经济生产力和复杂性下降或丧失,其中包括:
 - (一) 风蚀和水蚀致使土壤物质流失;
 - (二) 土壤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特性或经济特性退化,及/
 - (三) 自然植被长期丧失;
- (g) “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是指年降水量与潜在蒸发散之比在 0.05 至 0.65

之间的地区,但不包括极区和副极区;

(h) “受影响地区”是指受沙漠化影响或威胁的干旱、半干旱和/或亚湿润干旱地区;

(i) “受影响国家”是指其全部或部分土地为受影响地区的国家;

(j)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一个区域主权国家构成的组织,它对本《公约》所涉事项拥有管辖权并按其内部程序被正式授权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

(k) “发达国家缔约方”是指发达国家缔约方和由发达国家组成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第2条 目标

1. 本《公约》的目标是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沙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为此要在所有各级采取有效措施,辅之以在符合《21世纪议程》的综合办法框架内建立的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安排,以期协助受影响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

2. 实现这项目标将包括一项长期的综合战略,同时在受影响地区重点提高土地生产力,恢复、保护并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土地和水资源,从而改善特别是社区一级的生活条件。

第3条 原则

为实现本《公约》的目标和履行本《公约》各项规定,缔约方除其他外应以下列为指导:

(a) 缔约方应当确保群众和地方社区参与关于防治沙漠化和/或缓解干旱影响的方案的设计和决策,并在较高各级为便利国家和地方两级采取行动创造一种扶持环境;

(b) 缔约方应当本着国际团结和伙伴关系的精神,改善分区域、区域以及国际的合作和协调,并更好地将资金、人力、组织和技术资源集中用于需要的地方;

(c) 缔约方应当本着伙伴关系的精神在政府所有各级、社区、非政府组织和土地所有者之间发展合作,更好地认识受影响地区土地资源和稀缺的水资源的性质和价值,并争取以可持续的方式利用这些资源;及

(d) 缔约方应当充分考虑到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处境。

第二部分 总 则

第4条 一般义务

1. 缔约方应通过现有的或预期的双边和多边安排,或酌情以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单独或共同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同时强调需要在所有各级协调努力,制订连贯一致的长期战略。

2. 为实现本《公约》的目标,缔约方应:

(a) 采取综合办法,处理沙漠化和干旱过程中的自然、生物和社会经济因素;

(b) 在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机构内适当注意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国际贸易、市场安排和债务方面的情况,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创立扶持性国际经济环境;

(c) 把消灭贫困战略纳入防治沙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工作;

(d) 促进受影响缔约方之间在与沙漠化和干旱有关的环境保护、土地和水资源养护领域的合作;

(e) 加强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

(f) 在有关政府间组织内开展合作;

- (g) 适当时确定机构体制,要注意避免重复;并
- (h) 促进利用现有双边和多边资金机制和安排,为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防治沙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筹集和输送实质性资金资源。

3. 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执行《公约》中有资格获得援助。

第5条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义务

除根据第4条应承担的义务之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承诺:

- (a) 适当优先注意防治沙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按其情况和能力拨出适足的资源;
- (b) 在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或政策框架内制订防治沙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战略和优先顺序;
- (c) 处理造成沙漠化的根本原因,并特别注意助长沙漠化过程的社会经济因素;
- (d) 在防治沙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工作中,在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提高当地群众尤其是妇女和青年的认识,并为他们的参与提供便利;以及
- (e) 于适当时加强相关的现有法律,如若没有这种法律,则颁布新的法律,和制定长期政策和行动方案,以提供一种扶持性环境。

第6条 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义务

除了按照第4条规定的一般义务外,发达国家缔约方承诺:

- (a) 在同意的基础上单独或共同地积极支持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非洲国家缔约方、以及最不发达国家为防治沙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所作的努力;
- (b) 提供实质性资金资源和其他形式的支助,以援助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非洲国家缔约方有效地制订和执行防治沙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长期计划和战略;
- (c) 根据第20条第2款(b)项促进筹集新的和额外资金;
- (d) 鼓励从私营部门和其他非政府来源筹集资金;以及
- (e) 促进和便利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获得适用技术、知识和诀窍。

第7条 非洲的优先地位

鉴于非洲区域存在的特殊情况,缔约方在履行本《公约》时,应优先考虑受影响非洲国家缔约方,同时也不忽视其他区域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第8条 与其他公约的关系

1. 缔约方应鼓励协调遵照本《公约》开展的活动,如果它们在其他有关国际协定的缔约方,则亦应协调遵照其他有关国际协定,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开展的活动,以便争取按每一协定开展的活动都能产生最大成效,同时避免工作重复。缔约方应鼓励执行联合方案,特别是在研究、培训、系统观察和信息收集与交流领域,争取使这些活动有助于实现有关协定的目标。

2. 本《公约》的规定不应影响任何缔约方在本《公约》对它生效前参加的双边、区域或国际协定对它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部分 行动方案、科学和技术合作以及支助措施

第1节:行动方案

第9条 基本方法

1. 为履行第5条规定的义务,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在区域执行附件框架内,或以书面通知常驻秘书处打算制定国家行动方案的任何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尽可能利用现有的、相关的、成功的计划和方案,并在其基础上,酌情制订、公布和实施国家行动方案,并制订、公布和实施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将它们作为防治沙漠化、缓解干旱影响战略的中心内容。这些方案应借鉴实地行动经验教训和研究成果在不间断的参与中加以更新。国家行动方案的制订应与制订国家可持续发展政策的其他努力密切配合。

2. 发达国家缔约方在按照第6条提供不同形式的援助时,应在同意的基础上直接或通过有关多边组织或两者优先支持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非洲国家缔约方、分区域或区域行动方案。

3. 缔约方应鼓励联合国系统的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有能力参与合作的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学术机构、科学界和非政府组织根据其职权范围和能力,支持行动方案的拟订、实施及其后续工作。

第10条 国家行动方案

1. 国家行动方案的目的是查明造成沙漠化的因素,并提出防治沙漠化、缓解干旱影响所必需的实际措施。

2. 国家行动方案应当明确指出政府、地方社区和土地使用者各自的作用,同时确定可得到的和需要的资源。国家行动方案除其他外应:

- (a) 纳入防治沙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长期战略,强调贯彻实施并与国家可持续发展政策相结合;
 - (b) 允许根据情况变化作出修改,并应在地方一级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以适应不同的社会经济、生物及自然地理条件;
 - (c) 特别注意为尚未退化或仅轻微退化的土地实行预防措施;
 - (d) 提高国家气候、气象和水文能力以及增强提供干旱早期预警的手段;
 - (e) 促进政策和加强机构框架,本着伙伴精神在捐助界、各级政府、当地群众和社区团体之间发展合作和协调,同时方便当地群众取得适当的信息和技术;
 - (f) 设法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让非政府组织和当地男女群众,特别是资源的使用者,包括农民和牧民及他们的代表组织,有效参与国家行动方案的政策规划、决策、实施和审查;以及
 - (g) 规定定期审查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提出进展报告。
3. 国家行动方案,除其他外,可包括下列某些或所有旨在对付和缓解干旱影响的措施:
- (a) 酌情建立和/或加强早期预警系统,包括地方和国家设施及分区域和区域两级的联合系统,以及援助环境导致的流离失所者的机制;
 - (b) 加强考虑到季节和年度气候预测的防旱抗旱工作,包括地方、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的干旱应急计划;

- (c) 酌情建立和/或加强粮食安全系统包括储存和销售设施,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 (d) 制订可以为易发生干旱地区创收的另谋生计项目;以及
- (e) 为农作物和牲畜制订可持续的灌溉方案。

4. 考虑到各个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有其具体的情况和要求,国家行动方案,除其他外,酌情包括下列某些或所有涉及在受影响地区防治沙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涉及其人口的优先领域措施:提倡另谋生计并改善国家经济环境,以争取加强消灭贫困方案,加强粮食保障;人口动态;以可持续方式管理自然资源;实行可持续的农业方式;开发和高效率地使用各种能源;体制和法律框架;加强评估和系统观察能力包括水文和气象服务以及能力建设、教育和公众意识。

第 11 条 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按照有关的区域执行附件酌情进行协商和合作,拟订分区域和/或区域行动方案,以协调、补充和提高国家方案的效率。第 10 条的规定经修改后应适用于分区域和区域方案。这种合作可包括关于对跨边界自然资源实行可持续管理、开展科学技术合作和加强有关机构的议定联合方案。

第 12 条 国际合作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协同其他缔约方和国际社会合力确保促进一个有利于实施《公约》的扶持性国际环境。这种合作也应包括技术转让、科学研究和发展、信息收集和传播以及资金资源等领域。

第 13 条 拟订和实施行动方案方面的支助

1. 根据第 9 条支持行动方案的措施除其他外包括:

- (a) 资金合作,为行动方案提供可预测性,以便能作出必要的长期规划;
- (b) 制订和利用能在地方一级更好地提供支持的合作机制,包括通过非政府组织的行动,以便促进有关成功试点方案活动的推广;
- (c) 按照为地方社区一级参与行动提出的试验性可推广的办法,提高项目设计、供资和实施的灵活性;以及
- (d) 酌情提高合作和支助方案效率的行政和预算程序。

2. 在向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这种支助时,应优先重视非洲国家缔约方和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

第 14 条 拟订和执行行动方案方面的协调

1. 缔约方在拟订和执行行动方案方面应直接和通过有关政府间组织开展密切合作。

2. 缔约方应制订运作机制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和实地方面,确保在发达国家缔约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尽可能全面协调,以避免重复,协调各种干预和做法,并最大限度地发挥援助的作用。在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要优先开展有关国际合作的协调活动,争取最有效利用资源,确保援助切合具体情况并促进实施本《公约》规定的国家行动方案和优先事项。

第 15 条 区域执行附件

列入行动方案的要点应有所选择,应适合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或区域的社会经济、地理和气候特点及其发展水平。各区域执行附件规定各具体分区域和区域拟订行动方案的准则及其确切重点和内容。

第2节：科学和技术合作

第16条 信息收集、分析和交流

缔约方同意根据各自能力综合和协调有关长、短期数据及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交流工作，确保有系统地观察受影响地区土地退化情况，更好地了解 and 评价干旱和沙漠化的过程和影响。除其他外，这将会用适合所有各级用户，包括尤其是以当地群众能够实际应用的形式，对不利的气候变异时期提供早期预警和先期规划。为此，它们应酌情：

- (a) 促进和加强全球机构和设施网络，在所有各级进行信息收集、分析、交流以及系统观察，这种网络除了其他外应：
 - (一) 争取使用彼此兼容的标准和系统；
 - (二) 覆盖包括偏远地区在内的有关数据和台站；
 - (三) 使用和推广有关土地退化的现代数据收集、传递和评价技术；以及
 - (四) 将国家、分区域和区域数据和信息中心同全球信息来源更密切地连接起来；
- (b) 确保信息收集、分析和交流能满足地方社区和决策者的需要，以便能解决具体问题，这些活动应吸收地方社区参与；
- (c) 支持和进一步制订旨在界定、进行、评价和资助数据和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交流的双边和多边方案和项目，除其他外，包括汇编若干套自然、生物、社会和经济综合指标；
- (d) 充分利用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专门知识，尤其要在不同区域的特定群体间传播有关信息和经验；
- (e) 充分注重收集、分析和交流社会经济数据并将其与自然和生物数据相结合；
- (f) 交流并充分、公开、及时提供有关防治沙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所有可以公开取得的信息；以及
- (g) 在符合各自国家立法和/或政策的前提下就当地和传统知识交流信息，确保充分保护这种知识，并且平等地以相互议定的条件向有关当地群众适当回报由此产生的利益。

第17条 研究与发展

1. 缔约方承诺根据自己的能力通过适当的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机构促进防治沙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领域内的技术和科学合作。为此，它们应支持研究活动，这些研究活动：

- (a) 有助于增进对导致沙漠化和干旱的过程的认识，增进对自然及人为因素的影响及其区别的认识，以期防治沙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提高生产力，可持续地使用和管理资源；
- (b) 与明确的目标共鸣、针对当地群众的具体需要，据以查明和实施能改善受影响地区人民生活水平的办法；
- (c) 保护、综合、增进和验证传统的和当地的知识、诀窍和做法，在符合各自国家立法和/或政策的前提下确保拥有这种知识的人能以平等、相互商定的条件从这些知识的商业利用或从这些知识所带来的技术发展直接获益；
- (d) 在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非洲国家缔约方发展和加强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研究能力，包括当地技能的开发，尤其是在研究基础薄弱的国家加强适当的能力，特别重视多学科和参与式社会经济研究；
- (e) 考虑到相关的贫困、环境因素造成的移民与沙漠化之间的关系；
- (f) 促进开展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研究组织在公营和私营部门的联合研究方案，以

便通过当地群众和社区的有效参与为可持续发展开发更优良的、不昂贵的和易于获得的技术；并

(g) 增加受影响地区的水资源，除其他外通过人工降雨。

2. 行动方案中应列出反映不同地方条件的特定区域和分区域研究优先次序。缔约方会议应根据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定期审查研究优先次序。

第 18 条 技术的转让、获取、改造和开发

1. 缔约方承诺相互商定并依照各自的国家立法和/或政策促进、资助和/或便利资助、转让、获取、改造和开发有关防治沙漠化和/或缓解干旱影响的无害环境、经济上可行、社会上可以接受的技术，以此为受影响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这类合作应酌情以双边或多边方式开展，充分利用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专门知识。缔约方尤应：

- (a) 充分利用有关的现有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信息系统和交流中心，传播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信息：可获得的技术、其来源、其环境风险，以及获得这些技术的大致条件；
- (b) 便利特别是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有利条件，包括相互议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在顾及需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获取最宜实际用来解决当地群众特殊需要的技术，要特别注意这类技术的社会、文化、经济和环境的影响；
- (c) 通过资金援助或其他适当途径，便利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之间开展技术合作；
- (d) 尤其要把与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的技术合作推广到促进另谋生计部门，相关情况下包括合资经营；以及
- (e) 采取适当措施，创造有利于发展、转让、获取、改造适用技术、知识、诀窍和做法的国内市场条件，提出财政鼓励或其他鼓励办法，包括确保充分和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的措施。

2. 缔约方应根据各自能力并在符合各自国家立法和/或政策的前提下保护、促进和利用特别是有关的传统和当地技术、知识、诀窍和做法，为此，缔约方承诺：

- (a) 请当地群众参加将这种技术、知识、诀窍和做法及其潜在用途登记造册，并酌情与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传播这方面的信息；
- (b) 确保这种技术、知识、诀窍和做法受到充分保护，并确保当地群众能平等地和以相互商定的条件从这些知识或源自这些知识的任何技术发展的任何商业利用中直接获得利益；
- (c) 鼓励和积极支持改进和推广这种技术、知识、诀窍和做法或据以发展的新技术；并
- (d) 酌情便利改造这种技术、知识、诀窍和做法，以利广泛使用，并酌情将之与现代技术相结合。

第 3 节：支持措施

第 19 条 能力建设、教育和公众意识

1. 缔约方确认，能力建设——即所谓机构建设、培训和有关本地和本国能力的发展——对防治沙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各种努力具有重要意义。缔约方应酌情以下列方式促进能力的建设：

- (a) 鼓励所有各级的、尤其是地方一级的当地人民、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的充分参与，与非政府组织和地方组织合作；
- (b) 增强国家一级在沙漠化和干旱领域的训练和研究能力；

- (c) 建立和/或加强支助和推广服务,更有效地传播有关工艺方法和技术,培训实地工作人员和农村组织成员,采取群众参与的方法,以保护和可持续地使用自然资源;
- (d) 尽可能地促进在技术合作方案中利用和传播当地人民的知识、诀窍和做法;
- (e) 按照现代社会经济情况,在必要时改造有关的无害环境技术以及农牧业中的传统方法;
- (f) 提供适当的培训和技术,利用替代能源,尤其是可再生能源,以期特别是减少燃料方面对木柴的依赖;
- (g) 相互协议进行合作,加强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按照第 16 条在收集、分析和交流信息领域制订和实施方案的能力;
- (h) 以创新的方式促进另谋生计,包括新技能的培训;
- (i) 培训决策者、管理人员和负责收集和分析数据的人员,以便传播和使用干旱状况早期预警信息和粮食生产;
- (j) 提高现有国家机构和法律框架的运作效能,必要时建立新的机构和框架,同时加强战略规划和管理;以及
- (k) 通过互访方案,长期的学习研究交流,增进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能力建设。

2. 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酌情在其他缔约方和胜任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从跨学科的角度审查地方和国家现有的能力和设施,以及予以加强的可能性。

3. 缔约方应彼此并与胜任的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在受影响缔约方和适当时在未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推行和支持公众意识和教育方案,促进对沙漠化和干旱的原因和影响以及实现本《公约》目标的重要性的认识。为此,它们应:

- (a) 组织对公众的宣传运动;
- (b) 长期促进公众能得到有关的信息并让公众广泛参与教育和宣传活动;
- (c) 鼓励建立有助于公众意识的协会;
- (d) 制订和交流教育和公众意识材料,这类材料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用当地语文编制,互派和调派专家训练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人员,使他们能够推行有关的教育和宣传方案,充分利用胜任的国际机构备有的有关教育材料;
- (e) 评价受影响地区的教育需要,制订适当的学校课程,必要时,扩大教育和成人识字方案,并在查明、保护以及可持续使用和管理受影响地区资源方面,为所有人特别是女童和妇女创造更多的机会;并
- (f) 制订跨学科参与式方案,把对沙漠化和干旱的意识纳入教育系统,并使之融入非正式教育方案、成人教育方案、远距离和实用教育方案。

4. 缔约方会议应为防治沙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设立和/或加强区域教育和培训中心网络。这些网络应由为此目的设立或指定的机构加以协调,负责培训科学、技术和管理人员,同时应酌情加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负责教育和培训的机构,以协调各项方案并组织经验交流。这些网络应与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以避免工作重复。

第 20 条 资金资源

1. 鉴于为实现《公约》目标筹资至为重要,缔约方应视其能力尽力确保防治沙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方案得到充分的资金资源。

2. 在这方面,发达国家缔约方,在不忽视其他区域的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前提下,根据第 7 条规定对非洲给予优先,同时承诺:

- (a) 筹集实质性资金资源,包括赠款和减让贷款,以便支持执行防治沙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方案;
 - (b) 促进筹集充分、及时和可预测的资金资源,其中包括根据《建立全球环境融资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与全球环境融资的四个中心领域有关的涉及沙漠化的那些活动的议定增加费用,从全球环境融资中筹集新的和额外的资金;
 - (c) 通过国际合作,便利技术知识和诀窍的转让;以及
 - (d) 与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合作,寻求筹集和输送资源的新办法和鼓励措施,包括各种基金,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营部门实体的资金,特别是债务交换和其他创新办法,通过减少特别是非洲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外债负担来增加融资。
3. 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按其能力,承诺为执行其国家行动方案筹集充分资金资源。
4. 缔约方在筹集资金资源时应充分利用,并继续在质量方面改善所有本国、双边和多边资金来源和机制,利用财团、联合方案和并行筹资,并应争取吸引私营部门资金来源和机制,包括非政府组织的资金和机制的参与。为此目的,缔约方应充分利用根据第 14 条制订的运作机制。
5. 为筹集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防治沙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所需的资金资源,缔约方应:
- (a) 理顺和加强管理为防治沙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已拨出的资源,更切实际、更有效地利用它们,对其成败进行评估,消除妨碍其有效利用的阻力和必要时根据本《公约》采取的综合长期办法重新确定方案的方向;
 - (b) 在双边资金机构、设施和基金包括区域开发银行和基金的理事会中,应优先支持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非洲此类国家促进执行《公约》的活动,尤其是在它们根据区域执行附件进行的行动方案方面;并
 - (c) 审查能加强区域和分区域合作的途径,支持在国家一级进行的努力。
6. 鼓励其他缔约方向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自愿提供与沙漠化有关的知识、诀窍和技术/或资金资源。
7. 发达国家缔约方按《公约》规定履行义务,特别是有关资金资源和技术转让的义务,将能大大地帮助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非洲国家充分履行它们按照《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在履行其义务时,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充分考虑到经济和社会发展、消灭贫困是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非洲此类国家的最优先事项。

第 21 条 资金机制

1. 缔约方会议应促进拥有资金机制并应鼓励这种机制尽量为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非洲此类国家,执行《公约》获得资金。为此目的,缔约方会议应考虑除其他外采取各种办法和政策:
- (a) 便利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一级为根据《公约》有关规定进行的活动提供必要资金;
 - (b) 促进符合第 20 条的多种来源的融资办法、机制和安排及其评估;
 - (c) 定期向感兴趣的缔约方和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提供有关资金来源和融资形式的信息,以促进它们之间的协调;
 - (d) 酌情便利建立各种机制,如国家防治沙漠化基金,包括非政府组织参与的基金,迅速和有效地向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地方一级输送资金资源;以及

- (e) 加强分区域和区域一级,特别是在非洲的现有基金和资金机制,以便更有效地支持执行《公约》。
2. 缔约方会议也应鼓励通过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种机制和多边金融机构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一级进行的活动。
3.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利用,在需要时建立和/或加强即将并入国家发展方案的国家协调机制,以便保证有效使用所有可获得的资金资源。这些国家在筹集资金、拟订以及执行各项方案和保证各团体在地方一级获得资金等方面,也应利用参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当地团体和私营部门的介入。这些行动可通过提供援助者改进协调和拟订灵活方案得以加强。
4. 为了增加现有资金机制的效力和效率,兹建立一项全球机制以促进向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赠款、减让和/或以其他条件筹集和输送实质性资金资源的行动,包括技术转让。全球机制在缔约方会议授权和指导下进行工作,并对其负责。
5. 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次常会上确定一个容纳全球机制的组织。缔约方会议和它所确定的组织应就全球机制的方式取得协议,保证该机制除其他外:
- (a) 查明和拟订现有可用以执行《公约》的有关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的清单;
 - (b) 根据要求,向缔约方提供有关筹资和资金援助来源的创新方法以及关于在国家一级改进合作活动之协调的意见;
 - (c) 向感兴趣的缔约方和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关于现有资金来源和融资形式的信息,以促进它们之间的协调;并
 - (d) 从缔约方会议第二届常会开始,提出其活动的报告。
6. 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同所确定容纳全球机制的组织为该机制的行政业务作出适当安排,在可能范围内使用现有预算和人力资源。
7. 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三届常会上,考虑到第7条的规定,审查按照第4款向其负责的全球机制的政策、运作方式和活动。根据该项审查,缔约方会议应考虑和采取适当行动。

第四部分 机 构

第22条 缔约方会议

1. 兹设立缔约方会议。
2. 缔约方会议是本《公约》的最高机构。缔约方会议应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必要的决定,促进本《公约》的有效实施。缔约方会议特别应:
- (a) 根据科技知识的发展,参照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取得的经验,定期审查本《公约》的实施和机构安排的运作情况;
 - (b) 促进和便利交换关于各缔约方所采取措施的信息、决定以何种形式、按何种时间程序转送根据第26条提供的信息和审查有关报告并就这些报告提出建议;
 - (c) 设立实施本《公约》所需的附属机构;
 - (d) 审查其附属机构提交的报告并给它们以指导;
 - (e) 商定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缔约方会议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
 - (f) 根据第30和第31条通过本《公约》的修正案;